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淑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4 年度監宣字第272 號、114 年度監宣字第317 號監護宣告事件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4 年度監宣字第272 號、114 年度監宣字第317 號民事裁定，選任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，並提出書面報告。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規定，請求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至38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,000 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 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程序監理人已完成相關程序，且經本院通知關係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表示意見結果，關係人丙○○迄今未表示意見，關係人乙○○則表示對於本件聲請並無意見等語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業務之收費標準，及卷附程序監理人之費用明細，認聲請人請求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金額以38,0

00元為適當。再參以本院裁定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係為保護甲○○○之利益，是上開報酬應由關係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負擔，方屬公允，故關係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應各負擔19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